关于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2024年9月2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90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2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9月3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9月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9月3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人民币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75	0190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9月3日起(含2024年9月3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人民币: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人民币,如超过1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美元: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500美元,如超过1500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瑞享定期混合(场内简称:嘉实瑞享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07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4年9月2日(含该日)至2024年9月1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基金的,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费率相同,本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50%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9%,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9%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与场内赎回费率相同,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1)场外基金份额之间互相转换时,基金转换费率采用"赎回费 + 申购费率补差"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 [B×C×(1—D)/(1+G)]×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 G 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① 若转出基金为 0 申购费用基金,则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即: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② 若转出基金为非 0 申购费用基金,则申购补差费用=0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A、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的措施;

③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转入业务;

④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⑤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⑦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⑧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②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的措施;

③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转出业务;

④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⑤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C、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2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2024年9月2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6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2日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9月3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9月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9月3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A人民币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C人民币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I人民币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A美元现汇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C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32	016533	021838	016534	0165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9月3日起(含2024年9月3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A人民币、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C人民币和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I人民币: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人民币,如超过1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A美元现汇和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C美元现汇: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500美元,如超过1500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新增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4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贵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钰			
任职日期	2024-8-29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41 证券简称:华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15,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宝股份	股票代码	3007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晓勤	文梦影	
电话	021-67083333	021-67083333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	
电子信箱	ir@hbflavor.com	ir@hbflavo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1,665,941	693,024,205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368,256	212,370,634	-4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063,524	142,985,681	-5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544,784	282,909,076	-6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4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4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2.93%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04,515,764	8,235,526,420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93,741,578	7,187,556,312	-1.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格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0%	499,5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田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1%	20,971,800	0	不适用	0
梁宠森	境内自然人	1.13%	6,934,359	0	不适用	0
张德兴	境内自然人	0.39%	2,418,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2,203,622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387,435	0	不适用	0
冯肇卫	境内自然人	0.20%	1,224,800	0	不适用	0
赵进东	境内自然人	0.18%	1,104,600	0	不适用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997,600	0	不适用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721,457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梁宠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26,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8,359股,合计持有6,934,359股;张德兴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55,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3,100股,合计持有2,418,800股;冯肇卫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6,100股,合计持有1,224,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在创新研发领域,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管理体系的构建与完善,加强开放式创新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模式。通过与外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快速推动科研项目的技术突破和应用转化,助推公司产业结构优化与战略转型升级的提速。在产业及市场布局方面,稳健规划产业链下游布局,积极推进东南亚区域的研发与产能规划,以及欧洲、中东、亚太等区域的销售网络布局,为公司的全球化战略落地提供有力支撑。在生产制造能力提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以"为客户提供极致产品"为目标,通过全面统筹推进总部及下属企业精益生产管理工作,积极践行绿色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和节能减排等理念,打造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产品,有力提升了品牌竞争力及客户满意度。在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中,公司对标国际化公司数字化建设的成功实践,围绕 SAP ERP 和 PLM 系统及其配套系统进行功能延展和体验优化,纵向挖掘两大主系统在风险管控、效率提升、数据资产等方面的潜在价值,并加快各业务板块的数字化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扩大数字化成果的覆盖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166.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2%。其中,由于整体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食用香精业务本期销售收入下降3.71%,食品配料业务本期销售收入下降10.92%,日用香精业务本期销售收入增长17.1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36.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56%;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0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5%,较上年同期下降1.38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1、食用香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强大的科研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始终走在创新研发的前沿,持续探索在天然酶解技术、天然植提技术、低温带式干燥技术、爆珠无缝包埋技术、立体调味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性的技术成果;在风味创新方面,深度洞察风味趋势,通过充分调研并深入解读消费者口味需求,精研出一系列符合市场潮流的新型鲜味香精、黑松露香精、香菜粉末香精、熟制麻辣火锅香精、红烧牛肉膏体香精等产品,在市场引起积极反响。

公司的烟用香精在特色香味物质的研究、烟草降焦减害技术及增香保润技术等方向取得了显著成就,形成了公司烟用香精领域的独特优势。公司持续关注新型烟草的发展态势及市场机会,利用多年的技术积淀、配方储备,通过自主研发的新型现代提取及精制技术,成功制备了烟草精油、烟草香气浓缩物和烟草干馏物等产品;依托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积极开展针对全球不同区域新型烟草市场的富含不同风格香韵的香精产品研发,并与国际头部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2、食品配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健康食品配料相关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与工艺改进,将风味(香精、天然植物提取物、酶解物等)与配料(糖浆、果汁、牛乳、油脂等)相结合,通过多个技术中心的联合协同研发,打造面向现制茶饮、咖啡等餐饮客户,以及饮料、乳品、烘焙等食品工业客户的风味食品配料产品。同时,依托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打造的黑松露系列产品,在市场上得到了消费者的积极认可,公司的黑松露系